切　　結　　書

立切結書人與債務人 ○○○ 間關於臺灣○○地方法院**支付命令確定證明書**金錢債權，至○年○月○日止，確未完全受償，且該執行名義並未喪失執行力。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。

此　　致

財政部○區國稅局○○稽徵所

立切結書人：屏東縣○○鄉農會

身份證字號：********

地　　址：屏東縣○○鄉○○村○○路○號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○　年　○　月　○　日

委任書

茲授權委任 ○○○ 辦理查調本會債務人財產及所得資料事宜。

此　致

○區國稅局○○稽徵所

委任人：○○縣○○田鄉農會

法定代理人：○○○

統一編號：********（T*********）

地址：○○縣○○鄉○○村○○路○○號

受任人：○○○

統一編號：T*********

地址：○○縣○○鄉○○村○○路○○號

中華民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